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明灿先生、马在涛先生、马伟先生具备《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明灿先生、马在涛先生、马伟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明灿先生、马在涛先生、马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马在涛、陈明灿、肖争强

2023年12月1日